**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4日麥鄉行字第1060006392號令頒實施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9日麥鄉行字第1090021805號令修正第四、六、八點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5日麥鄉行字第1100020523號令修正第四、六、八點

中華民國113年 01月 30日麥鄉行字第1130700036號令修正第四、五、六、八、十、十一、十二點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訂定之。

二、補助目的：為有效、公平、合理補助本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及推展本鄉社區發展工作，強化社區福利。

三、補助對象及項目：

1. 補助對象：補助對象：本鄉合法立案且會務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視實際需要且須簽奉鄉長核定後酌予補助。
2. 補助項目：辦理有關社區福利服務（含身心障礙、婦女、兒童、青少年、老人）等各項相關活動、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維修維護及社區綠化美化等相關工作。

四、補助標準及原則：

1. 一般性補助：依本所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申請補助項目、預期效益及以往申請本補助辦理活動成效與配合度等指標並按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一部分酌予補助經費，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
2. 政策性補助：配合本鄉施政重點、年度計畫、或特殊性原因，且申請補助計畫須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服務活動。並須專案簽奉鄉長核定後酌予補助，每案補助款以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整。
3. 配合本所重點施政計畫且已編列相關預算(社區共餐等)或因特殊、急迫性等緊急事件發生(物品設備及社區場域損壞等)所需之補助，得由主管機關(單位)視實際需要專案簽報鄉長核定，不受本補助原則之限制。
4. 設施設備、綠化美化等補助：設施設備應以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為優先，原則不超出年度預算共同性質編列基準所訂設備最高編列標準，依相關規定從嚴審核；除特殊情形，未達規定之使用年限者，不得汰購或經本所會勘後認定確有實際辦理社區各項相關活動需求及社區綠化美化之需要，且須經簽奉鄉長核定後酌予補助，每案補助款以不超過新台幣15萬元整。
5. 經費支用原則：
   1. 憑證請依採購項目及內容核銷，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 並以總經費 5% 為限。
   2. 核銷時請優先使用已辦理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之營業人(即具統一編號之營業人)開立之憑證。
   3. 講師費：
      * 1. 講師鐘點費：辦理研習、座談會或教育訓練等課程，內聘講師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時，外聘講師上限為新台幣 2,000 元/時，並依授課性質、專業程度酌予補助。
        2. 授課講師費：辦理連續性課程(如健康促進、樂齡運動、烹飪課、舞蹈課、歌唱課、音樂課、才藝類課程等非一次性課程)無內外聘之分，上限為新臺幣800元/時，並依授課性質、專業程度酌予補助，且不可再補助講師交通費，如有特殊需要(如講師專業程度、知名度等)超過支給標準，需說明原因並經本所同意後，得以適當提高講師費用。
   4. 誤餐費：一般活動及研習講座課程等，如逾用餐時間，每人每餐以新臺幣100元為上限。
   5. 活動辦理如需以桌餐形式進行，桌餐費以補助新臺幣3,000元/桌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超過支給標準，經鄉長同意者，每桌得以適當提高餐費。
   6. 宣導品補助每份以新臺幣100元為上限，須註明補助單位，如:麥寮鄉公所 (廣告)。
6. 觀摩活動以每二年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專案簽奉鄉長核定且不受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原則之限制。

五、不予補助項目：

1. 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及人事費。
2. 各項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含敬老禮品）與獎金。
3. 會員通訊、期刊、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聚餐、慶生、烤肉等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4. 申請期限及文件：
5. 活動類補助：申請單位須於辦理活動10日前檢附申請書函、麥寮鄉公所113年度對社區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表、活動計畫書、立案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書(現任）、組織幹部表、會員大會縣府備查公文，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依第十一點填寫相關附表。
6. 設施設備、綠化美化等補助：除上開文件外，申請單位必須配合公所不定期盤點設備使用情形，並檢附近期設施設備使用或環境綠化美化維護現況。
7. 申請採購設施設備者，由業務單位採購及驗收後辦理移撥，社區需自行將財產、物品造冊管理。
8. 審核：本所依據申請單位之計畫書進行審核，簽准補助金額後，函覆申請單位，並依業務性質於活動結束後核撥補助款，以便於受補助單位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9. 核銷：(各項表格請參閱要點附件)
   1. 由受補助單位之社區發展協會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於年度結束12月20日前】送至本所核銷，如有延誤無法如期核銷者，需函文說明原因並經本所同意。
   2. 核銷時應具下列資料：

1、申請經費核撥書函

2、領款收據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4、支出憑證黏存單

5、彩色成果相片（1式1份）

6、參加人員簽到表（或名冊）

7、執行成果報告表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即不予補助，如有特殊情況視事實需要，得專案簽請鄉長核准增列預算補助。

十、督導與考核：

1. 為了解各項補助及活動實際執行情形，本所得派員實地訪查。
2. 受補助單位自籌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3. 受補助單位於年度前有未完成核銷者（已辦理保留不在此限），不再受理申請案件。
4. 受補助單位若於前一年度未召開會員大會或已召開會員大會但會議紀錄未送主管機關備查，原則上不受理申請案件，但社會福利補助之社區共餐，或物品設備及社區場域損壞等危及社區居民使用安全者，不受此限。

十一、行政透明，公開揭露：

1. 申請人聲明書：向本所申請補助時，請填寫申請人聲明書。(附件三之一)
2. 機關自行檢核表：受補助之單位提送相關資料時，機關依雲林縣政府頒布之利益衝突迴避自行檢核表事先檢核。(附件六)
3. 事前揭露表：上開聲明書填寫完妥，申請人如勾選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事前公開揭露表，並繳回本所；倘聲明書勾選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則無需填寫事前揭露表。(附件三之二)
4. 事後公開表：對於填寫事前揭露表之申請補助人民團體，於補助行為完成後，本所必須填寫事後公開表。
5. 上網公告：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填寫完畢後，置於本所網頁公告。

十二、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村○○○號

聯絡電話：○○○○

承 辦 人：○○○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年○○○○○○○○活動/計畫乙案，請貴所惠予補助，請鑒核。

說明：檢附申請活動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正本: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副本: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

(請核單位大印)

**附件一之一(申請縣府經費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政府○○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  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表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雲林縣麥寮鄉○○協會 | 負責人 |  | |
| 會(地)址 |  | 統一編號 |  | |
| 聯絡人 |  | 電話號碼 |  | |
| 計畫名稱 | ○○年度(活動名稱) | | 預定完成日期 | ○○年    月    日 |
| 計畫總經費 | 新臺幣○○○○○○元整 | 申請縣府  補助 | 新臺幣○○○○○○元整 |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  □無    □有：  單位名稱：\_\_\_\_\_\_\_\_\_\_\_\_  金額：\_\_\_\_\_\_\_\_\_\_\_\_\_\_\_\_ |
| 其他機關  補助 | ○○○○元整(申請單位名稱○○○) | |
| 自籌款 | ○○○○元整 | |
| 計    畫  內容概要 | 1. ○○ 2. ○○ 3. ○○ | | | |
| 預期效益 | 藉由辦理○○○活動提升本會幹部及會員學習多元之社會福利政策，與透過地區走動式學習教育，讓會員重視社區文化資產、生態環境等問題，從中學習經驗，也促進彼此間的情感互動及凝聚力，為協會任務目標努力。 | | | |
| 附件名稱 | 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 | | |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請核單位大印)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二(申請公所經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麥寮鄉公所113年度對社區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表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負責人 |  | |
| 會(地)址 |  | 統一編號 |  | |
| 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 計畫名稱 |  | | 預定完成  日期 | 113年 月 日 |
| 計 畫  總經費 | 新臺幣○○○○○元整 | 申請公所  補助 | 新臺幣○○○○○○元整 | 同案有無向雲林縣政府申請經費：□無□有  金額：\_\_\_\_\_\_\_\_\_\_\_\_\_元 |
| 其他機關  補助 | 無 | |
| 自籌款 | 無 | |
| 計畫內容概要 | 1. ○○ 2. ○○ 3. ○○ | | | |
| 預期效益 | 藉由辦理○○○活動提升本會幹部及會員學習多元之社會福利政策，與透過地區走動式學習教育，讓會員重視社區文化資產、生態環境等問題，從中學習經驗，也促進彼此間的情感互動及凝聚力，為協會任務目標努力。 | | | |
| 附件名稱 | 活動計畫書、立案證書、理事長當選證書(現任）、組織幹部表、會員大會縣府備查公文、聲明書或揭露表等相關資料。 | | | |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附件二之一**

**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活動計畫書**

1. 計畫目的：○○○○○○○○○○○○○○○○○○○○○○○○

○○○○○○○○○○○○○○○○○○○○○○○○

○○○○○○○○○○○○○○○○○○○○○○○○

1. 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2. 主辦單位：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3. 協辦單位：○○○○
4. 活動時間：○○年○月○日(星期○)○點-○點
5. 活動地點：○○○○
6. 參加對象：社區居民及一般民眾，預計約○○○○人。
7. 活動內容：流程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時 間 | 內 容 | 備 註 |
| 1 | ○○~○○ | 報到 |  |
| 2 | ○○~○○ | 開場表演 | ○○○○ |
| 3 | ○○~○○ | 長官貴賓致詞 |  |
| 4 |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活動圓滿結束 |  |

1. 預期效益：
   1. ○○○○
   2. ○○○○
2. 經費概算表：(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單 位 | 單價 | 數量 | 合 計 | 說 明 |
| 1 | 設備租用 | 式 |  |  |  | 舞台、音響、桌椅等租用，申請○○補助 |
| 2 | 印刷費 | 式 |  |  |  | 邀請卡、大圖輸出等印刷品，申請公所補助 |
| 3 | 場地布置 | 式 |  |  |  | 歐帳、接龍帳、紅毯等，活動用 |
| 4 | 誤餐費 | 人 | 100 |  |  | 活動用，附簽到表 |
| 5 | 宣導品 | 個 | 100 |  |  | 附名冊或簽到表 |
| 6 | 保險費 | 式 |  | 1 |  | 活動用 |
| 7 | 雜支 | 式 |  | 1 |  | 文具、紙張、垃圾袋、郵資等，不得超過總經費5% |
| 合 計 | | | | | 0 | 依實際需求可相互勻支 |

承辦人： 會 計： 理事長：

1. 經費來源：
2. 申請麥寮鄉公所補助新臺幣○萬元整。
3. 申請雲林縣政府補助新臺幣○萬元整。
4. 不足部分由本會自籌。
5. 本計畫經陳報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改之。

**附件二之二**

**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年**○○**社區活動中心維修/設備採購/綠美化計畫書**

1. 計畫目的：○○○○○○○○○○○○○○○○○○○○○○○○

○○○○○○○○○○○○○○○○○○○○○○○○

○○○○○○○○○○○○○○○○○○○○○○○○

1. 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2. 主辦單位：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3. 社區需求分析及使用效益：
4. 本會辦理000服務，平日使用人數為000人。
5. 採購該項設備後，預計每周可受惠000人。
6. 實施或放置地點：○○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麥寮鄉○○村○○號)
7. 實施內容及方式：
   1. ○○○○○○○
   2. ○○○○○○○
   3. ○○○○○○○
8. 現況照片：(維修/綠美化需附)

|  |  |
| --- | --- |
|  |  |
| 說明： | 說明： |
|  |  |
| 說明： | 說明： |

1. 預期效益：
   1. ○○○○○○○
   2. ○○○○○○○
   3. ○○○○○○○
2. 經費需求：本案共計新臺幣○萬元整(報價單如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1 | ○○○○○ | 式 | 1 |  |  |  |
| 2 | ○○○○○ | 式 | 1 |  |  |  |
| 3 | ○○○○○ | 式 | 1 |  |  |  |
| 4 | ○○○○○ | 式 | 1 |  |  |  |
| 5 | ○○○○○ | 式 | 1 |  |  |  |
| 總 計(新臺幣：元) | | | | |  |  |

承辦人： 會 計： 理事長：

1. 經費來源：
   1. 申請麥寮鄉公所補助新臺幣○萬元整。
   2. 申請雲林縣政府補助新臺幣○萬元整。
   3. 不足部分由本會自籌。
2. 維護管理：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3. 附則：

本計畫經本會會議通過，以上級核准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附件二之三**

○○**年度**○○**活動簽到表**

辦理時間：○○年○○月○○日 (星期○) ○○：○○-○○：○○

辦理地點：○○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別 | 姓 名 | 性別 | 姓 名 | 性別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承辦人： 會 計： 理事長：

**附件三之一**

**申請人(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 日

申請人(單位)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年度○○○○○○○○活動/計畫

茲向 麥寮鄉公所 聲明如下：

1、本申請人(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是，申請人為公職人員，職稱:\_\_\_\_\_\_\_\_\_\_\_\_\_\_；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否，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2、受理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 + - 前2選項皆勾選「是」者，除「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但書)及「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案件類型外，其餘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

此致 麥寮鄉公所

申請人(單位)：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附件三之二**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林森敏 服務機關團體：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 職稱：代表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四之一**

**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函**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村○○○號

聯絡電話：○○○○○

承 辦 人：○○○

受文者：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年○計畫乙案，已辦理完竣，檢送相關核銷資料，請貴所惠予核銷撥款，請鑒核。

說明：

1. 依據貴所○○年○月○日麥鄉行字第○○○○○○○號函辦理。
2. 檢送領款收據、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黏存單等相關核銷資料。

正本: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副本: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

**附件四之二**

|  |
| --- |
| 領款收據 |
| 茲向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領到本會辦理○○年○○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萬○仟○佰元整，確實無訛。  特立此據  致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單位名稱：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會 址：雲林縣麥寮鄉○○村○○號  統一編號：○○○○○○  電 話：○○○○○○  理 事 長：○○○  總 幹 事：○○○  會 計：○○○  存款銀行：雲林縣麥寮鄉農會  存款戶名：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存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 日 |

**附件四之三**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一、年度：○○年度○月份

二、受補助單位：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三、計畫名稱：○○年度○○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 目** | **經 費 來 源** | | | **總金額**  **（新臺幣）** | **備註** |
| **縣政府補助** | **鄉公所補助** | **本會自籌** |
| 1 | 設備租用 |  |  |  |  |  |
| 2 | 印刷費 |  |  |  |  |  |
| 3 | 場地布置 |  |  |  |  |  |
| 4 | 誤餐費 |  |  |  |  |  |
| 5 | 宣導品 |  |  |  |  |  |
| 6 | 保險費 |  |  |  |  |  |
| 7 | 雜支 |  |  |  |  |  |
| 8 | 以下空白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合 計** | |  |  |  |  |  |

※填表說明：請依原始憑證順序填列。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附件四之四**

**支出憑證黏存單**

一、年度：○○年度○月份

二、受補助單位：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三、計畫名稱：○○年度○○計畫

四、金額：(一)雲林縣政府補助新臺幣○○○○元

(二)麥寮鄉公所補助新臺幣○○○○元

(三)本會自籌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會 計 | 驗收或證明 | 保 管 人 | 理 事 長 |
|  |  |  |  |
| **支出憑證單黏存處**  一、憑證內容應具備事項：   1. 機 關：（全銜） 2. 時 間：年、月、日 3. 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務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 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 額：單價總價需符合 8. 實 收：中文大寫 9. 用 途：詳細具體 10. 印 花：照規定數貼足消印 11. 更 改：商號加章負責 12. 無 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二、說明：  1.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勿混合黏貼。  2.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  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0.5公分，並以10張為限。  3.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標準格式直式（210×297）mm。 | | | |

※填表說明：1.請依經費支出明細表順序黏貼。

2.請黏貼本所補助項目原始憑證。

**附件四之五**

|  |
| --- |
| 領 款 收 據 |
| 茲向○○社區發展協會領到辦理○○年○○計畫之外聘/內聘講師費，經費計新臺幣○仟元整，確實無訛。  特立此據 致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請領○○○○課程外聘/內聘講師費，日期：113年○月○日○: ○-○: ○，計○小時
* 年度內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社區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  |
| --- |
| 領 款 收 據 |
| 茲向○○社區發展協會領到辦理○○年○○計畫之○○○○費，經費計新臺幣○仟元整，確實無訛。  特立此據 致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請領○○○○費，備註說明：○○○○
* 年度內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社區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並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

**附件四之六**

**【**○○**社區】辦理**○○**年**○○**活動計畫志工服務簽到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序** | **日期** | **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計時** | **簽到** | **簽退** |
| 1 |  |  | 0700～0900 | 2 |  |  |
| 2 |  |  | 0700～0900 | 2 |  |  |
| 3 |  |  | 0900～1000 | 1 |  |  |
| 4 |  |  | 0900～1000 | 1 |  |  |
| 5 |  |  | 1030～1130 | 1 |  |  |
| 6 |  |  | 1030～1130 | 1 |  |  |
| 7 |  |  | 1030～1130 | 1 |  |  |
| 8 |  |  | 1130～1230 | 1 |  |  |
| 9 |  |  | 1130～1230 | 1 |  |  |
| 10 |  |  | 1130～1230 | 1 |  |  |
| 11 |  |  | 1130～1230 | 1 |  |  |
| 12 |  |  | 1030～1230 | 2 |  |  |
| 13 |  |  | 1030～1230 | 2 |  |  |
| 14 |  |  | 1030～1230 | 2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本表共\_\_\_\_\_\_位志工服務，合計服務 小時** (簽到退可蓋大拇指印) | | | | | | |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附件四之七**

**【**○○**社區】辦理**○○**年**○○**計畫活動成果照片(彩色)**

|  |
| --- |
|  |
| **說明：** |
| **拍攝日期：** |
|  |
| **說明：** |
| **拍攝日期：** |

**附件四之八**

**【**○○**社區】辦理**○○**年**○○**維修/綠美化計畫施工前中後照片(彩色)**

|  |  |
| --- | --- |
| **施工前** | **施工前** |
|  |  |
| **說明：** |  |
| **拍攝日期：** |  |
| **施工中** | **施工中** |
|  |  |
| **說明：** |  |
| **拍攝日期：** |  |
| **施工後** | **施工後** |
|  |  |
| **說明：** |  |
| **拍攝日期：** |  |

**附件四之九**

**【**○○**社區】辦理**○○**年度**○○○○**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表**

一、辦理單位：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協會

二、主辦人及聯絡電話：

三、執行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辦理地點：○○社區

五、計畫實際支出總經費：\_\_\_\_\_\_\_\_\_\_\_\_\_\_\_\_\_\_元(A+B)

1. 補助總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元(A)
2. 自籌總經費：\_\_\_\_\_\_\_\_\_\_\_\_\_\_\_\_\_\_\_元(B)

六、執行效益：

1. 服務人數：男\_\_\_\_\_\_\_人；女\_\_\_\_\_\_\_人
2. 服務總人次：\_\_\_\_\_\_\_\_\_\_\_\_\_\_\_\_人次

(1.活動：男+女，2.維護/採購/綠美化(社區會員男+女)x250天)

八、自我評鑑：

(一)優勢(點)：

(二)待改進之處：

九、檢討與建議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附件五**

**辦理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費核銷送件資料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順序** | **項目** | **檢視** | **備註** |
| 1 | 公文 |  | 附件三之一 |
| 2 | 領據 |  | 附件三之二 |
| 3 | 經費補助核定函 |  |  |
| 4 |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  | 附件四之三 |
| 5 | 支出憑證黏存單 |  | 附件四之四，各項憑證收據、出貨明細及領據(附件四之五) |
| 6 | 活動簽到表 |  | 附件二之三 |
| 7 | 志工服務簽到退表 |  | 附件四之六 |
| 8 | 照片 |  | 附件四之七或附件四之八 |
| 9 | 執行成果報告表 |  | 附件四之九 |
| 10 |  |  | 以下事項可自行增列 |